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34號

原告 鎔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金鎔

訴訟代理人 周益弘

上列原告鎔德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志維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